

## 已確認收入及支出報表

由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七日(越秀房託基金的成立日期)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期內業績	(463,348)
損益表以外確認的其他收入或支出項目	
－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虧損	(11,281)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474,629)

	基金單位 持有人應佔款額 (不包括對沖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基金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千港元
發行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附註i)	1,704,377	—	1,704,37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基金單位(附註ii)	1,282,275	—	1,282,275
公平值調整(附註iii)	—	—	—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分派款額	40,543	—	40,543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變動	—	(11,281)	(11,281)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027,195	(11,281)	3,015,914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按每個基金單位3.075港元向公眾發行583,000,000個基金單位。相關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88,348,000港元已與所得款項抵銷。
- (ii) 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七日向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的附屬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發行417,000,000個基金單位(佔該發行後當時的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的41.7%)，作為收購柏達投資有限公司(「柏達」)、金峰有限公司(「金峰」)、福達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福達」)及京澳有限公司(「京澳」)全部股本的部分代價。於收購完成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公平值為1,282,275,000港元(即每基金單位3.075港元)(附註23)。
- (iii) 於有關期間，由基金單位市值波動而產生的公平值上升為指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財務負債的增加，但經扣減記錄於綜合損益表(作為除稅後溢利的一項扣減)的與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交易。列為除稅後及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前的溢利扣減的公平值調整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並無任何淨影響。